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服務單位		
現職職稱			現是否兼任本校 行政主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請詳填單位、職稱)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兼職機關(構)名稱	兼任職務	兼職期間	每週兼職時數	兼職酬勞	學術回饋金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小時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 訂定契約 書 _____ 元
申請兼職之依據(法令、設置要點等)：					
目前已核准之校外兼職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詳填如下表)					
兼職機關(構)名稱	兼任職務	兼職期間	每週兼職時數	兼職酬勞	學術回饋金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小時	元	元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小時	元	元
申請人	教務處	研發處	人事室	核稿人員	校長
系所主管		請確認是否為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辦理簽約事宜。			
學院院長					
備註： 一、本校教師擬在校外兼職者，應事先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教師兼職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9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三、兼職酬勞名稱諸如交通費、出席費、兼職費、兼薪，請依所兼職務之法令規定填列；金額則請註明係按月、按季或按出席次數(一年幾次)，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四、每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為限。 五、兼職相關規定：依「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課(職)處理要點」、「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支給規定」(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 1.本申請書經核准後，請移送人事室存查。

2.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加會研發處確認是否已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